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內。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嘉林資本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7)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及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或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	指	Euro 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釋 義

「吉利國際科技」	指	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控制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吉利集團」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國際(香港)」	指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洪橋資本」	指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認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i)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ii)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所涉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聖杰先生
「賀先生」	指	賀學初先生
「李先生」	指	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
「許兵先生」	指	執行董事許兵先生
「顧女士」	指	執行董事顧文婷女士
「重組」	指	控股股東集團內進行之重組，旨在精簡控股股東集團之架構及包括四項轉讓，即：(i)賀先生向吉利國際科技轉讓1,291股股份，佔洪橋資本已發行股本總額12.91%；(ii)洪橋資本向賀先生轉讓496,1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iii)吉利集團向吉利國際科技轉讓8,709股股份，佔洪橋資本已發行股本總額87.09%；及(iv)吉利集團向洪橋資本轉讓2,82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洪橋資本及徐先生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洪橋資本就認購4,50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徐先生就認購20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合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700,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湊整處理。因此，表示為百分比的數字可能並不等於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中總額與本通函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劉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有關重組的詳情及影響，請參閱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洪橋資本及徐先生各自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分別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700,000港元。除各方當事人在股東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一項而非兩項認購事項的情況下另有約定外，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彼此互為條件。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基於目前的預期時間表，完成將於重組完成後落實。

認購協議I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洪橋資本(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4,500,000,000股股份，(a)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66%；及(b)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佔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2%。認購協議I項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II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徐先生(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股份，(a)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及(b)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佔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認購協議II項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00港元折讓約75.00%；
-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含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80港元折讓約77.01%；
-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含最後交易日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40港元折讓約65.81%；
- (d)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含最後交易日的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78港元折讓約63.27%；
- (e)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含最後交易日的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08港元折讓約63.77%；
- (f)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70港元折讓約88.06%；

董事會函件

- (g) 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額約0.4354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4,290,62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854,533,606股計算)折讓約81.63%；及
- (h)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24.87%，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615港元相對理論基準價每股0.348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200港元與股份於截至及包含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80港元)之折讓幅度。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並獲悉認購人願意向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繼續及進一步發展業務後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認購事項帶來的裨益，董事會(不包括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裨益的詳情，請參閱「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一段。

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須以港元銀行支票或電匯支付。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無適用於其後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論為無條件或根據慣常條件)授出的批准，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b) 以下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
 - (i) 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c) 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本公司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d) 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認購人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e)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於完成時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該等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 (f) 概無由監管機構實施或頒佈之法律、法規或法令禁止進行認購事項，亦無任何由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發出的任何命令或禁制令禁止或阻止進行認購事項；
- (g) 已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根據其他規則之其他條文)施加之任何其他規定；及
- (h) 已取得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所有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命令或通知(如需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條件外：(i)條件(c)及(d)：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已確認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ii)條件(f)：概無法律、法規、法令、命令或禁制令禁止或阻止認購事項；及(iii)條件(g)：倘證監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授出豁免，豁免洪橋資本根據認購協議I就認購事項所產生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發售的責任，其他先決條件尚未實現／達成。

就上述(h)項而言，該等認購協議的訂約方預期吉利國際科技的間接股東廣東天琴海納投資有限公司須辦理並完成海外直接投資相關手續。

認購人有權豁免條件(c)，而本公司則有權豁免條件(d)。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未獲達成及／或豁免(惟並非由於本公司及／或認購人違約所導致)，則該等認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且該等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均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因已發生違反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而引致的義務或責任除外。

完成

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條件後，除各方當事人在股東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一項而非兩項認購事項的情況下另有約定外，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彼此互為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上述先決條件達成／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上午十時正落實。認購金額將於完成後以港元銀行支票或電匯悉數結算。

認購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相關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和生產；(ii)於歐洲提供網約車服務；及(iii)在資源領域如鐵礦石方面進行投資、勘探和開採等。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洪橋資本

洪橋資本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先生最終控制。

徐先生

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控股股東集團的若干實體(包括洪橋資本及吉利國際科技)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2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5%)的股東。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376,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用後)將約為375,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估計淨價將約為0.0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事項：

事項	百萬港元
(i) 開發及投資採礦相關項目	285.1
(ii)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	25.0
(iii) 法國網約車服務業務營運資金	21.3
(iv) 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	43.6

上述營運資金包括租金、薪金、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委聘專業人士等用於相關實體日常營運的付款。

董事會函件

開發及投資礦產相關項目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任務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SAM項目」)		
<i>編備並申請初步許可(「LP」)</i>		
• 替代方法研究	13.8	—
• 概念工程	7.3	13.4
• 環境影響評估	4.4	4.9
• 員工及一般行政成本	37.4	37.4
• 其他	2.4	2.4
<i>取得LP後的土地收購</i>	—	83.7
礦產相關項目投資	78.0	—

根據目前的時間表，預期SAM項目可於二零三一年開始營運，本公司擬於為SAM項目獲得LP後通過其他方式為資本開支資金短缺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下文「SAM項目的現狀及不確定性」一段。為充分利用認購款項，本公司已預留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投資較短時間內及於SAM項目開始營運前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及將與本集團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礦產相關項目。目標的生產規模以及預期財務及營運表現將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項目，且本集團尚未就投資任何採礦相關項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任何投資計劃落實，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知會股東。

儘管認購事項有大幅折讓及攤薄效應，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其認為認購價格屬公平合理：

SAM項目的現狀及不確定性

SAM項目屬資本密集型，並需要大量資金，預計資本支出約為32.5億美元。除收購代價78,420,000美元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計向SAM項目配資81,800,000美元。除了獲得各種許可證外，巴西項目亦將需要持續

董事會函件

融資，並在投產前面臨市場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除動用SAM項目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外，本公司擬於獲得LP後通過以下方式為SAM項目提供資金：銀行借貸、與需要鐵礦石材料的中國及／或國際鋼鐵集團訂立預付款安排、將若干生產工序外判予其他方以透過彼等於SAM項目的投資獲得資金、為SAM項目引入戰略投資者及(如適用及適當)考慮於日後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此外，投資期預計為六年或更長，開發SAM項目需要作出長期的重大承諾並承擔風險。由於SAM項目尚未獲得LP，因SAM項目的環境可行性尚不確定，目前很難進行債務和股本融資。本公司認為，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預期透過認購事項落實)及SAM項目取得LP後，進行債務和股本融資的難度將會降低。

有關風險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規例、法律訴訟挑戰、政治因素、政策及於巴西進行採礦活動的相關許可及證件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影響SAM項目的時間表，甚至使SAM項目不能兌現。

SAM項目為大型綜合項目，干基鐵精粉設計年產能為2,750萬噸鐵精礦，當中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SAM項目將由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SAM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涉及三種許可：LP、安裝許可(「LI」)及營運許可(「LO」)。其中，LP對於SAM項目而言最為重要，因其確認SAM項目環境可行性並批准SAM項目的地點及SAM項目設計，並設立基本要求及執行SAM項目下一階段要滿足的條件。LP亦為取得LI、LO及其他必要許可或獲准執行項目之先決條件。

SAM項目於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於遵從巴西的法律及法規申請LP。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告知即將獲頒LP之時及之後，巴西其他公司所經營的礦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九年發生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導致SAM項目LP的頒發嚴重延期。

董事會函件

其後，進度因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機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始重組而亦受影響。由於進行重組，負責SAM項目許可審批的許可審批機構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SUPPRI」)被米納斯州環保基金會(「FEAM」)取代。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SAM項目許可審批程序由SUPPRI轉交予FEAM。於二零二四年二月，SAM項目與FEAM進行首次會議。FEAM強調補充研究的迫切性，亦要求有關尾礦處理的替代方法研究須顯示經計及環境、社會及經濟可持續性準則後，除所選用的方案外，並無較安全的解決方案。與FEAM的意見一致，本集團理解其必須就SAM項目進行更多的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M項目正積極與內部團隊、顧問及開採設備供應商根據FEAM的意見討論優化SAM項目的方法，當中尤其著重尾礦處理的替代方法。重點是尾礦全部或部份干堆所涉及的技術方案及其對資本支出和營運開支的影響。

諸多不確定因素會對時間表構成影響。假設在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獲授LP，則有機會在二零二七年第二季度獲得LI，並在二零三零年下半年進行試生產。預計運營開始日期為二零三一年年初。

儘管如此，本集團對SAM項目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中國鐵礦石進口量創下歷史新高，這個世界上最大的鐵礦石消費國進口了11.8億噸的鐵礦石。根據中國國家發改委二零二一年發佈的有關中國關鍵性戰略礦產資源品種對外依存度的計算，中國鐵礦石的對外依存度約為83%。鑒於上文所述，中國的鐵礦石作為關鍵性戰略礦產資源在可預見未來可能將供不應求。SAM項目設計年產能為2,750萬噸鐵礦石精粉，礦山預計年期為31年。董事認為，SAM項目投產後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穩定的回報。

缺乏融資替代方案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發展，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取得營運資金。鑒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如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可

董事會函件

選的集資活動，本公司亦認為，與現階段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是一個合適的融資選項，原因為認購事項讓本集團能夠在不增加本集團利息負擔的情況下有效地籌集資金。

就債務融資而言，該方案(i)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及增加資產負債水平，對本集團造成進一步財務負擔；(ii)一般涉及可能限制本集團管理及部署其資產的能力及限制本集團營運靈活性的資產及／或證券抵押；及(iii)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尤其是分別位於巴西及法國的SAM項目及網約車業務)及磋商，且能否以可接受的融資成本及可承受的條款及條件磋商及獲得借款尚屬未知之數，過程亦曠日持久。

就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而言，我們瞭解(i)配售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案通常更耗時，亦可能涉及與潛在代理／包銷商進行冗長的討論；(ii)可能產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費用、包銷佣金以及各種行政及專業開支等額外成本；及(iii)在現時波動的市況下，鑒於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流動性低、財務表現及狀況對市場未必有吸引力，亦難以確定市場需求，因而股本融資能否順利進行亦不明朗。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探討股本／債務融資的方案，並已與超過10名潛在投資者及配售代理(包括私募股權基金、行業基金、家族辦公室、與本集團同行業的大型公司、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討論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但由於投資者的興趣不高以及建議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不利而未能實現有關計劃。該等不利條款包括要求本集團提供績效目標擔保；要求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金；對控股股東施加按溢價回購股份的義務；限制本公司以低於規定的每股價格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設定高利率(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認購事項較股本／債務融資更為可行及更佳。

本集團財務表現不佳

鑒於(i)SAM項目回報的不確定性及該項目在開始運營前的大量資本需求；(ii)不同業務(包括本集團網約車服務及電池生產及銷售)表現欠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持續業務虧損約159,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政府還款作出撥備約148,000,000港元並有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20,0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董事會函件

僅約為167,000,000港元，因此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及(iii)本公司作為GEM上市公司，交易量較低。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該股份每月日均成交量佔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0.1%，表明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缺乏投資興趣，對潛在投資者缺乏吸引力，並使本公司難以物色與認購人投資意願相同的投資者。

認購事項帶來的裨益

洪橋資本的最終控制人李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創始人、董事長，該公司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之一。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務的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獲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行業50年來最具影響力的50人」之一。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透過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投資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成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顯示其對本公司長期、堅定支持。隨著李先生透過洪橋資本根據認購事項進一步投資本公司，預期彼將為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引入經驗豐富的新管理團隊，為本公司開拓新視野，因此長遠來看能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

鑒於上述透過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的困難以及SAM項目發展的不確定性，經與認購人磋商後，倘認購人願意一次性注入如此龐大的認購款項，不要求進行盡職調查，不對本公司施加繁重的先決條件，且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授出任何特別權利，董事認為，在此次大規模集資活動中，認購價出現大幅折價是不可避免的。

鑒於GEM上市公司集資環境不活躍且面臨本公司財務表現及SAM項目風險的背景下，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來源的裨益，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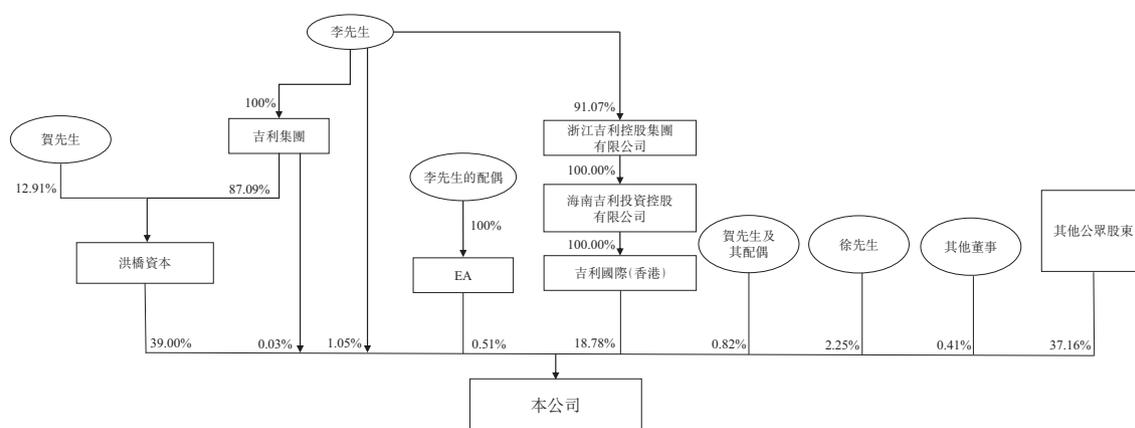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認購事項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854,533,60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的總和相加未必等於所示的相關小計或總百分比數字。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說明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重組完成後及(iii)緊隨重組完成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重組完成後 (預期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底前後完成)		緊隨重組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完成預期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底前後落實)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李先生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洪橋資本	3,843,000,000	39.00	3,349,699,000	33.99	7,849,699,000	53.93
吉利國際(香港)	1,850,675,675	18.78	1,850,675,675	18.78	1,850,675,675	12.72
吉利集團	2,829,000	0.03	—	—	—	—
李先生	103,064,000	1.05	103,064,000	1.05	103,064,000	0.71
EA	50,000,000	0.51	50,000,000	0.51	50,000,000	0.34
小計：	5,849,568,675	59.37	5,353,438,675	54.33	9,853,438,675	67.70
徐先生	222,000,000	2.25	222,000,000	2.25	422,000,000	2.90
賀先生及其配偶	80,399,189	0.82	576,529,189	5.85	576,529,189	3.96
其他董事	40,002,000	0.41	40,002,000	0.41	40,002,000	0.27
其他公眾股東	3,662,563,742	37.16	3,662,563,742	37.16	3,662,563,742	25.16
總計	9,854,533,606	100	9,854,533,606	100	14,554,533,60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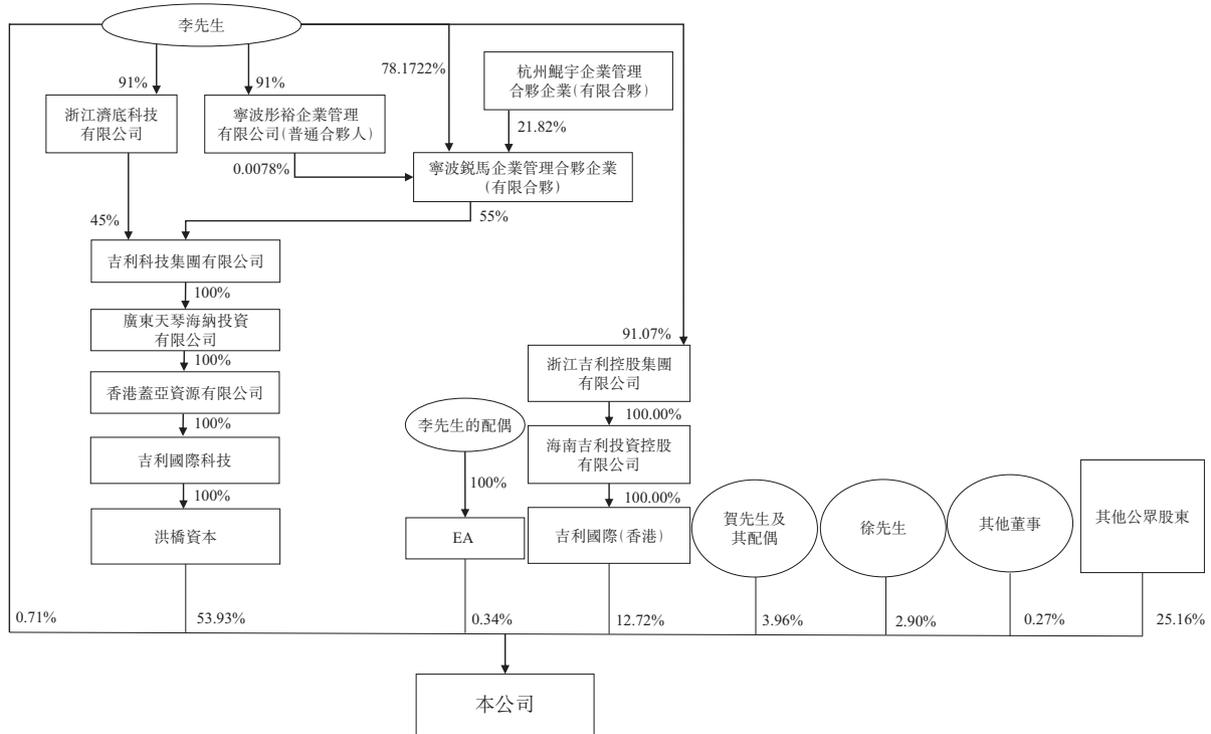
附註：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的總和相加未必等於所示的相關小計或總百分比數字。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董事會函件

預計完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前後落實。本公司於重組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於完成後



附註：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的總和相加未必等於所示的相關小計或總百分比數字。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橋資本為控股股東及徐先生為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徐先生、陳先生、許兵先生及顧女士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原因是：(i)徐先生為認購人之一；(ii)陳先生、許兵先生及顧女士於控股股東集團內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洪橋資本與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橋資本、吉利集團、李先生、徐先生、EA及吉利國際(香港)分別持有3,843,000,000股、2,829,000股、103,064,000股、222,000,000股、50,000,000股及1,850,675,6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00%、0.03%、1.05%、2.25%、0.51%及18.78%，均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內。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等認購協議；及(ii)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內。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洪橋資本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由約33.99%增加至約53.93%。此外，於有關認購後，洪橋資本所持股份的總持股百分比將於12個月期間內跨越2%爬行持股範圍以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此舉將導致洪橋資本有義務就所有股份(尚未由洪橋資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於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認購前後持有並將

董事會函件

繼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洪橋資本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向證監會申請豁免，以豁免其因有關認購所產生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證監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有關豁免。因此，洪橋資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而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7頁。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7頁)後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就各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徐志豪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敬啟者：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告知吾等的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5至47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同意其意見，並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剛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峻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於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貴公司(i)與洪橋資本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洪橋資本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與徐先生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徐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的任何關係或權益或與任何其他方的關係或權益，可被合理地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認購事項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洪橋資本、徐先生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相關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和生產；(ii)於歐洲提供網約車服務；及(iii)在資源領域如鐵礦石方面進行投資、勘探和開採等。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附比較數字)(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報」)：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同比變動 概約百分比
持續業務收益	226,961	130,491	73.93
— 鋰電池銷售	158,045	95,727	65.10
— 電池測試服務收入	15,870	13,370	18.70
— 平台服務及乘車服務收入	40,133	19,079	110.35
— 廣告及相關收入	1,364	372	266.67
— 汽車租金收入	11,549	1,943	494.39
來自持續業務的毛利	50,660	31,666	59.98
來自持續業務的虧損	(158,811)	(262,759)	(39.5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6,519)	(199,156)	(46.51)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同比變動 概約百分比
收益	71,447	135,921	(47.43)
— 鋰電池銷售	44,666	101,333	(55.92)
— 電池測試服務收入	1,388	4,831	(71.27)
— 換電池服務收入	零	2,450	不適用
— 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收入	25,393	27,307	(7.01)
毛利	21,305	21,473	(0.78)
期內虧損	(53,123)	(47,356)	12.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2,484)	(38,759)	9.61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282	166,953	165,4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90,627	4,988,185	4,671,558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來自持續業務的收益約為227,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73.93%。該增加主要由於鋰電池銷售及平台服務及乘車服務收入增加所致。隨著上述貴集團來自持續業務的收益增加，貴集團來自持續業務的毛利亦於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59.98%。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繼續錄得虧損。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7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47.43%。該減少主要由於鋰電池銷售減少(由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營運的貴集團浙江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所致)。茲提述二零二四年中報，鋰電池銷售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主要由於已安裝貴集團電池包的車型之需求低於預期，導致貴集團主要產品鋰離子電池包的訂單大幅減少。另一方面，重卡駐車電池的銷售因產品面臨激烈競爭及若干分銷商於現金流方面遇到困難而不甚理想。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若，而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繼續錄得虧損。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產生持續業務虧損約15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向政府還款作出撥備約148,000,000港元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20,0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約為167,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產生虧損約5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i)就向政府還款作出撥備約155,0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項下約37,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項下約118,000,000港元)；及(ii)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20,0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51,000,000港元。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報：

- (i) 位於巴西的鐵礦石項目(「**SAM**項目」)由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經營。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累計向**SAM**提供81,800,000美元，用於**SAM**項目的前期工作。連同收購代價款78,420,000美元，累積已投資約160,220,000美元。
- (iii) **SAM**項目總投資預計32.5億美元。
- (iv) **SAM**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涉及三種許可：初步環境許可(「**LP**」)、安裝許可(「**LI**」)及營運許可(「**LO**」)。其中，**LP**對於項目而言最為重要，因其確認該項目環境可行性並批准項目的地點及項目設計，並設立基本要求及執行項目下一階段要滿足的條件。**LP**亦為取得**LI**、**LO**及其他必要許可或獲准執行項目之先決條件。
- (v) 假設**LP**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授予，**SAM**有機會在二零二七年第二季度獲得**LI**並於二零三零年下半年開始試生產。預計運營開始日期為二零三一年年初。

有關洪橋資本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洪橋資本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先生最終控制。

有關徐先生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控股股東集團的若干實體(包括洪橋資本及吉利國際科技)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22,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5%)的股東。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 貴公司現有業務的發展，並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取得營運資金。鑒於 貴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貴公司亦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是一個合適的融資選項，原因為認購事項讓 貴集團能夠在不增加 貴集團利息負擔的情況下有效地籌集資金。

融資選擇

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虧損，而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陳述。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0,000,000港元及約18,000,000港元。SAM項目是 貴集團的一個重要項目，在開始運營(預計於二零三一年年初開始運營)前也需要大量投資。

據董事告悉，鑒於 貴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是一個合適的融資選項，原因為認購事項讓 貴集團能夠在不增加 貴集團利息負擔的情況下籌集資金。董事進一步告悉，彼等於進行認購事項前亦考慮 貴集團其他形式的集資方法，例如其他股本融資(即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

就債務融資而言，其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並可能須控股股東提供企業擔保、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貸款人磋商。

嘉林資本函件

就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而言，董事認為，鑑於 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股份交易流通性低及 貴公司的GEM上市地位， 貴公司難以物色配售佣金率優惠的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i)該等集資活動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ii)鑑於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股份交易流通性低及 貴公司的GEM上市地位， 貴公司難以物色佣金率優惠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倘控股／主要股東擔任包銷商，則 貴公司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或10.42(1)(b)條所述的配售安排)；及(iii)倘供股或公開發售未獲包銷，其結果將無法確定。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探討股權／債務融資的方案，並與超過10名潛在投資者／配售代理(包括私募股權基金、行業基金、家族辦公室、與 貴集團同行業的大型公司、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討論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但由於投資者的興趣不高以及建議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不利而未能實現任何計劃。該等不利條款包括要求 貴集團提供績效目標擔保；要求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金；對控股股東施加按溢價回購股份的義務；限制 貴公司以低於規定的每股價格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設定高利率(就可換股債券而言)。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i)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的合適融資方式；及(ii)體現控股股東及徐先生對 貴集團的信心。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 (i) 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
- (ii) 鑑於 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股份交易流通性低及 貴公司的GEM上市地位， 貴公司可能難以物色配售佣金率優惠的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
-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且 貴公司可能難以物色佣金率優惠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及

(iv) 認購事項體現控股股東及徐先生對 貴集團的信心，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合適的融資方式。

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376,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用後)將約為37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事項：

- (i) 約285,100,000港元用於開發及投資採礦相關項目；
- (ii) 約25,000,000港元用作浙江衡遠的營運資金；
- (iii) 約21,300,000港元用於法國網約車服務業務(「**網約車服務業務**」)的營運資金；及
- (iv) 約43,6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香港總部(「**香港總部**」)的營運資金。

開發及投資採礦相關項目

誠如上文所述，SAM項目是 貴集團的一個重要項目，在開始運營(預計於二零三一年年初開始運營)前需要大量投資。據董事告悉， 貴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籌備及申請LP，此乃取得LI、LO及其他必要批准或實施項目之先決條件；以及(ii)取得LP後的土地收購。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有關LP的籌備和應用事宜的預算計劃，並注意到資金將用於各種程序/方面，例如替代方法研究、概念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員工及一般行政成本。鑒於SAM項目的重要性，吾等認為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SAM項目屬合理之舉。

此外，吾等從二零二四年中報獲悉， 貴集團正在物色能源領域內適合的投資機會。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正在物色潛在項目，而 貴集團尚未就任何採礦相關項目的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浙江衡遠·網約車服務業務及香港總部的營運資金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獲得了浙江衡遠·網約車服務業務及 貴集團在香港總部的預算計劃。根據上述預算計劃，資金將用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或其他行政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

經考慮(i)上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為合適的融資方式；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認購事項之條款概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一節。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認購協議I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洪橋資本(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I項下的認購股份數目：	4,500,000,000股
認購協議II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徐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II項下的認購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即：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88.06%；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0港元折讓約75.00%（「最後交易日折讓」）；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含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8港元折讓約77.01%（「五日折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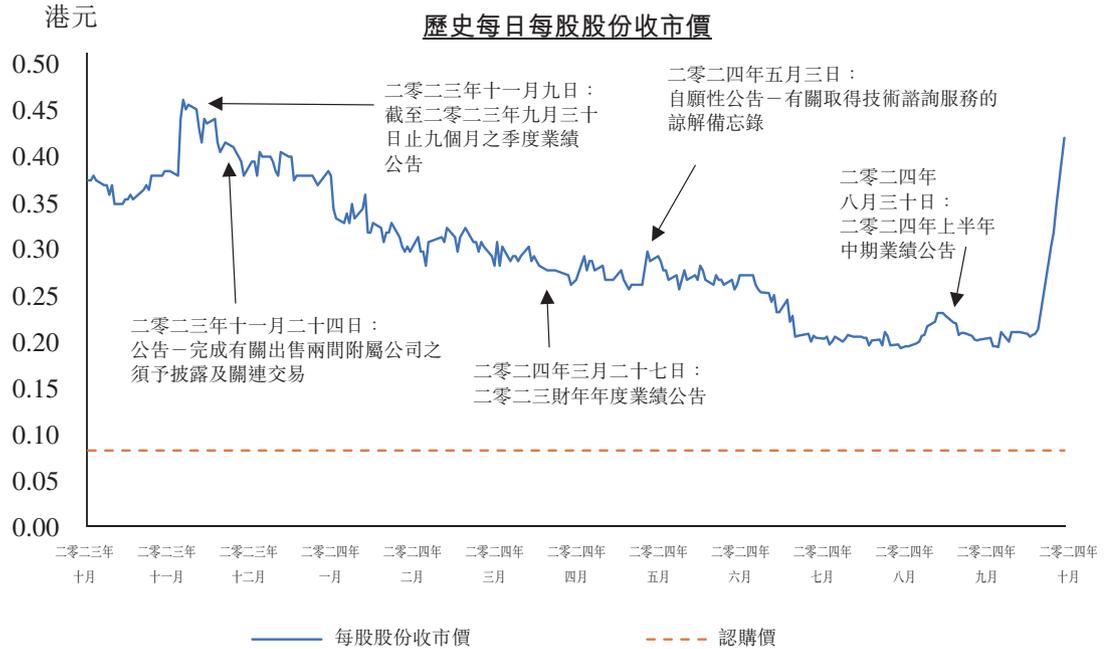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達致。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a) 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約一年期間（「股份回顧期間」），為股價分析普遍採

納的期間)的收市價變動，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錄得的0.450港元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錄得的0.188港元。

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0.365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0.450港元。其後，股份的收市價呈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達到0.188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相對較低水平波動，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大幅飆升至0.41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達到0.32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低於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b) 流動性

下文載列(i)交易日數；(i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成交量」)佔於最後交易日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i)於股份回顧期間，平均成交量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每月交易日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當日的 平均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當日 平均成交量佔 公眾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二零二三年			
十月	20	0.01	0.04
十一月	22	0.02	0.04
十二月	19	0.01	0.0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0.01	0.03
二月	19	0.01	0.02
三月	20	0.01	0.02
四月	20	0.01	0.03
五月	21	0.01	0.04
六月	19	0.02	0.06
七月	22	0.01	0.02
八月	22	0.01	0.03
九月	19	0.02	0.05
十月(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7	0.13	0.3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公眾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持有的3,662,563,742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9,854,533,606股股份計算。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的流動性較低。股份回顧期間(二零二四年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除外)的平均成交量均低於最後交易日(i)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二零二四年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低於最後交易日(i)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鑒於上述股份的低流通性，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屬合理之舉。

c)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識別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宣佈(且並未失效或終止)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代價認購聯交所上市的新普通股。吾等認為六個月回顧期乃屬合理，因為其令吾等識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公佈的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吾等確定了13筆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屬詳盡無遺。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儘管如此，可資比較交易可顯示香港上市公司近期的市場慣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緊接	認購價較緊接
		各自認購新股份的	各自認購新股份的
		協議日期前最後	協議日期前最後
		完整交易日	五個連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15)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16.28)	(15.09)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511)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7.24	11.42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1262)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5.17)	(12.14)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緊接	認購價較緊接
		各自認購新股份的 協議日期前最後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各自認購新股份的 協議日期前最後 五個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391)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12.28	18.96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02)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3.51)	(10.71)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527)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21.29)	(21.41)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9.09)	(9.09)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835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65.56	66.89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8646)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42.80)	(38.63)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96.08	96.08
		(附註1)	(附註1)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51)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2.60)	(0.92)
		(附註2、4)	(附註2、4)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51)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26.62	28.80
		(附註3、4)	(附註3、4)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13.64	29.87
最大值(不包括異常值)		65.56	66.89
最小值(不包括異常值)		(42.80)	(38.63)
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		2.05	3.99
認購事項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75.00)	(77.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相關交易的溢價異常高(偏離平均值超過兩個標準差)，被視為異常值。
2. 有關折讓指有關交易首次認購的認購價。

3. 有關溢價指有關交易第二次認購的認購價。
4. 第一次認購和第二次認購被視為兩個獨立的數據樣本，以形成吾等之數據分析。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不包括異常值)介乎折讓約42.80%至溢價約66.56%，較緊接各自認購的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股份各自收市價平均溢價約2.05% (「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最後交易日折讓低於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不包括異常值)介乎折讓約38.63%至溢價約66.89%，較緊接各自認購新股份的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的股份各自平均收市價平均溢價約3.99% (「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五日折讓低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認購價分析

如上所示：

- (i)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低於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 (ii) 最後交易日折讓低於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 (iii) 五日折讓低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綜上所述，最後交易日折讓和五日折讓相對較大。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並經董事確認，儘管認購事項有大幅折讓及攤薄效應，經考慮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所載因素後，包括：(i)SAM項目的現狀及不確定性；(ii)缺乏融資替代方案；(iii)貴集團財務表現不佳；及(iv)認購事項帶來的裨益，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為了解香港上市公司在何種情況下會以大幅折讓進行股份認購交易，吾等搜尋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年內(為了確定用以評估的足夠交易)香港上市公司公佈(並無失效或終止)以較發行人股份當時最新收市價相對較大折讓(即超過75%(即最後交易日折讓))的現金代價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於聯交所上市的新普通股(「大幅折讓交易」)。以下交易乃按非詳盡基準識別，以分析市場上並不經常進行的「大幅折讓」交易。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緊接 各自認購新股份 的協議日期前 最後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折讓(%)	認購價較緊接 各自認購新股份 的協議日期前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每股平均 收市價折讓(%)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731)(「建發新勝」)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96.68)	(96.61)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627)(「日本共生」)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三日	(93.58)	(92.44)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 公司)(1069)(「中國健康科技」)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87.12)	(87.62)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緊接	認購價較緊接
		各自認購新股份的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	各自認購新股份的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566) (「華夏文化科技」)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78.39)	(77.63)

有關上述交易的標的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公告 日期前 最後公佈的 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年 淨(虧損) (附註)	交易公告 日期前 最後公佈的 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虧絀) (附註)	交易公告 日期前 最後公佈的 流動資產/ (負債)淨額 (附註)	(A) 股份於交易 公告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前12個月 各月平均 每日成交量； 估(B)於交易 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平均百分比
				建發新勝(731)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公告 日期前 最後公佈的 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年 淨(虧損) (附註)	交易公告 日期前 最後公佈的 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虧絀) (附註)	交易公告 日期前 最後公佈的 流動資產/ (負債)淨額 (附註)	(A) 股份於交易 公告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前12個月 各月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B)於交易 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平均百分比
日本共生(627)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579.8)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約人民幣 (390.7)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約人民幣 26.0百萬元	約0.32%
中國健康科技(1069)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20.4)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約人民幣 (306.6)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約人民幣 (334.9)百萬元	約0.14%
華夏文化科技(1566)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1,050.2)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約(108.7)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約(533.5) 百萬港元	約1.04%
貴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106.5)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約4,290.6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約108.3 百萬港元	約0.02%

附註：根據當時刊發的財務業績公告或交易通函。

經參考建發新勝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建發新勝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責任已遭若干債權人加快，而建發新勝集團未能履行該等還款責任。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最高法院下令為建發新勝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制定、建議及實施建發新勝債務的重組計劃。作為建發新勝重組的一部分，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建發新勝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建發新勝於建發新勝與計劃債權人之間的安排計劃項下的債務，以及根據重組協議支付重組開支。

經參考日本共生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日本共生到期應付的債務龐大。儘管日本共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正數的資產淨值，惟日本共生資產大多屬房地產項目，不大可能於短時間內套現，故此日本共生在償還逾期(或到期)債務上遇上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日本共生提出其自身與債權人之間的安排計劃。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認購日本共生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債權人清償計劃項下的債務及負債。

經參考中國健康科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命令，中國健康科技的臨時清盤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國健康科技(作為借款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作為貸款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中國健康科技授出最多26.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以準備及實施重組(包括債權人計劃)，並支持中國健康科技集團的業務營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中國健康科技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分派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及中國健康科技集團的林業管理及人參相關業務的重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的相關成本。

經參考華夏文化科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華夏文化科技不時收到若干債權人就華夏文化科技未償還債務提出的法定付款要求，其中一些債權人亦已針對華夏文化科技提出清盤呈請。華夏文化科技一直積極尋求重組業務及改善財務狀況。華夏文化科技物色到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並已訂立條款書，當中載列彼等對建

議重組的原則性理解，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及投資者認購華夏文化科技的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華夏文化科技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債權人計劃的現金代價、支付與建議重組有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任何餘下所得款項用於華夏文化科技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

根據吾等對上述交易的觀察，吾等注意到，標的公司將認購價設定大幅折讓以證明認購人／投資者在其投資(即認購標的公司新股份)中的風險以及在標的公司面臨財務壓力(以及交易公告日期前股份交易流通性較低)時願意投資及提供資金乃屬合理。除華夏文化科技的交易(該公司尚未舉行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外，上述所有交易均已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超過99.99%的票數批准相關決議案。

儘管與大幅折讓交易的標的公司相比，貴集團並未處於極其困難的財務狀況，但鑒於以下情況，貴集團面臨財務壓力：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虧損，而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陳述。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a)就向政府還款作出撥備約155,0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項下約37,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項下約118,000,000港元)；及(b)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20,0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51,000,000港元。
- (iii)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0,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
- (iv) SAM項目是貴集團的一個重要項目，在開始運營(預計於二零三一年年初開始運營)前也需要大量投資。

此外，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的流動性較低。

上述情況顯示 貴公司新股份認購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風險。

儘管如上文所示，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日折讓相對較大，但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i)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探討股權／債務融資的方案，並與超過10名潛在投資者／配售代理(包括私募股權基金、行業基金、家族辦公室、與 貴集團同行業的大型公司、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討論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但由於投資者的興趣不高以及建議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不利而未能實現任何計劃。
- (ii) 根據吾等對大幅折讓交易的觀察，香港上市公司可能將認購價設定大幅折讓以證明認購人／投資者在其投資(即認購標的公司新股份)中的風險以及該等公司面臨財務壓力(以及股份交易流通性較低)時願意投資及提供資金乃屬合理。儘管與大幅折讓交易的標的公司相比， 貴集團並未處於極其困難的財務狀況，但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日折讓卻小於大幅折讓交易的折讓。
- (iii) 經考慮 貴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大量資金需求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認購價設定大幅折讓以證明認購人(a)在認購事項項下投資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及風險；及(b)願意投資及向 貴公司提供大量資金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可能攤薄影響

參考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中的股權表，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37.16%攤薄約12.00個百分點至緊隨完成後的約25.16%（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經計及(i)上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因此，使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而其他公眾股東毋須進一步投資 貴公司；及(iii)認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屬可接受範圍。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刊發於：

-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7至156頁)，可於此處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1/2022033101019_c.pdf

-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8至174頁)，可於此處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1693_c.pdf

- (3)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1至180頁)，可於此處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16/202404160027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刊發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報告(第3至19頁)，可於此處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904/2024090400944_c.pdf

本公司上述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相關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和生產；(ii)於歐洲提供網約車服務；及(iii)在資源領域如鐵礦石方面進行投資、勘探和開採等。

我們的浙江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於二零一八年投產時專注於生產為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車型而設的鋰離子電池。隨後數年，電動車(「電動車」)之增長超越PHEV。儘管PHEV之銷售增長於近期超越電動車之銷售增長，PHEV的電動續航里程持續增加，過去數年，50至70公里的續航里程為主流，惟具備

超過100公里的續航里程的PHEV車型成為標準。激烈競爭及新行業基準為本集團帶來挑戰。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亦致力探索電動自行車及商用車行業的客戶。本集團亦意識到車輛由鉛酸蓄電池轉用鋰電池乃無可避免的趨勢，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推出重卡駐車電池。然而，重卡駐車電池的銷售因產品面臨激烈競爭及若干分銷商於現金流方面遇到困難而未達預期且鋰電池業務之整體表現仍然不盡人意。本集團正嘗試在無需作出重大固定資產投資下進一步改善產品之成本結構。其中一個方向是將更多生產程序外判予其他製造商。相關公司(即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面臨的另一挑戰是負債水平高。於2024年6月30日，浙江衡遠擁有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08,100,000元的銀行借款。浙江衡遠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亦與政府簽訂協議。據此，浙江衡遠須分期向政府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44,100,000元(相當於約154,800,000港元)。浙江衡遠須於(a)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前向政府償還本金人民幣34,100,000元的補助金(浙江衡遠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悉數償還)；(b)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政府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c)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政府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及(d)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政府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

本公司於法國巴黎以「Caocao」品牌提供網約車服務且Caocao已將其核心價值(安全可靠、低碳等)持續推廣予客戶。然而，Caocao面臨巨大挑戰，特別是激烈的市場競爭及主要因行政、司機、汽車保養及資訊科技成本高昂而造成的持續現金外流的挑戰。Caocao正積極制定策略以優化經營並減少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縮減員工人數。在目前充滿挑戰之現金短缺之財務狀況下，並未計劃將服務擴展至巴黎以外之地方。

在巴西鐵礦石項目方面，SAM項目在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LP，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的兩起潰壩事故，令其他有尾礦壩的項目的所有許可流程均受到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負責環評之機構之意見，並研究最新法律及規定，以訂立計劃改善及更新SAM項目之技術報告，集中於減少及處理尾礦。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須持續投資SAM項目以獲得LP。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854,533,606股	已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9,854,533

(b)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854,533,606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9,854,533
4,700,000,000股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每股 面值0.001港元的認購股份	4,7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直接或透過其代理或代名人持有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的類似權利，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一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此之外，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85,453,360股，佔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緊隨該計劃採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85,453,36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的權利。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股份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提出或目前建議或尋求申請。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志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2.25%
劉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2,000	0.09%
燕衛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30%
陳振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³⁾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064,000 (L)	1.05%
	配偶權益	50,000,000 (L)	0.51%
	受控公司權益	5,696,504,675 (L)	57.81%
吉利集團	實益擁有人	2,829,000 (L)	0.03%
	受控公司權益	3,843,000,000 (L)	39.00%
洪橋資本 ⁽¹⁾	實益擁有人	3,843,000,000 (L)	39.00%
吉利國際(香港) ⁽²⁾	實益擁有人	1,850,675,675 (S)	18.78%
吉利國際科技 ⁽¹⁾	實益擁有人	1,850,675,675 (L)	18.78%

附註：

(1) 徐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2) 吉利國際(香港)由海南吉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南吉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字母「L」指好倉及字母「S」指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免付償款(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公司資料及參與認購事項的各方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151號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吉利國際科技的財務顧問	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2樓及53樓4201室、58樓及62樓及69樓5808-12室

授權代表	陳聖杰先生 楊皓明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愛丁堡大廈32樓 3203-3207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構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所載曾提供看法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乃於本通函發佈之日提供，以供納入本通函。上述專家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而發出同意書，當中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列載：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 (b) 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7頁；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的同意書；
- (d) 該等認購協議；及
- (e)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
- (c) 本公司秘書為楊皓明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洪橋資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註有「A-1」字樣的認購協議I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向洪橋資本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I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進行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之生效而言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註有「A-2」字樣的認購協議II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向徐先生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II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立其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皓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